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省级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本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是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 机构设置、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有 15 个内设机构，3 个驻乡检察室。截至 2015 年底，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数为 101 人，均为在编在职人员。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紧紧围绕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强化法律监督为根本职能，以改革创新和提高队伍素质为动力，以自身公正廉洁执法为保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继续为中山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2、主动保障和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坚持把检察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找准服务科学发展、服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充分发挥打击、监督、教育、预防、保护等职能，更加主动服务于“幸福和美中山”建设、新农村建设、民生建设和创新型社会建设，努力提升服务大局水平，增强服务大局实效。

3、扎实抓好执法办案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通过强化诉讼监督，夯实包容增长、共建共享的法治基础。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刑事犯罪，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认真查办党委政府重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严重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突出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破坏和阻碍生态环境建设，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职务犯罪案件。

4、继续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建设，切实提高检察人员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注重抓好检察委员会组织建设和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统筹谋划检察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促进检察队伍的公正廉洁、严格执法。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强化纪律作风建设，积极开展检察干警的党性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干警将精力放在工作上，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78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预算拨款支出3378万元。

2016 年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28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8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19%，主要支出项目有： 1、办案业务费 479 万元； 2、装备费及其他项目经费 34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6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

附件：

- 1、收支预算总表
- 2、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3、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4、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5、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 6、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	预算拨款	3,378.00	一、	基本支出	2,86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8.00		工资福利支出	2,355.00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06
二、	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94
	教育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	其他资金		二、	项目支出	513.00
	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类项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其他收入			其他类项目	513.00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78.00		本年支出合计	3,378.00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四、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上缴上级支出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	项目支出（单位自有资金）	
			七、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78.00		支出总计	3,378.00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合计	2,865.00	2,865.00	2,865.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865.00	2,865.00	2,865.00			
基本支出	2,865.00	2,865.00	2,865.00			
工资福利支出	2,355.00	2,355.00	2,35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06	322.06	322.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94	187.94	187.94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合计	513.00	513.00	513.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513.00	513.00	513.00				
办案业务费	479.00	479.00	479.00				
装备费及其他项目经费	34.00	34.00	34.00				

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3,378.00	3,378.00	3,378.00			
工资福利支出	2,355.00	2,355.00	2,355.00			
基本工资	236.78	236.78	236.78			
津贴补贴	1,304.75	1,304.75	1,304.75			
奖金	444.40	444.40	444.40			
社会保障缴费	269.07	269.07	269.07			
伙食补助费	100.00	100.00	1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06	801.06	801.06			
办公费	133.30	133.30	133.30			
印刷费	4.00	4.00	4.00			
水费	10.00	10.00	10.00			
电费	90.00	90.00	90.00			
邮电费	5.00	5.00	5.00			
物业管理费	87.20	87.20	87.20			
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5.00			
培训费	45.00	45.00	45.00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5.00			
被装购置费	40.00	40.00	40.00			
劳务费	20.00	20.00	20.00			
工会经费	3.00	3.00	3.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60.00			
其他交通费用	106.00	106.00	106.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56	147.56	147.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94	187.94	187.94			
住房公积金	155.94	155.94	155.94			
购房补贴	32.00	32.00	32.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00	34.00	34.00			
办公设备购置	34.00	34.00	34.00			

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3,378.00	3,378.00	3,378.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3,378.00	3,378.00	3,378.00			
[20404]检察	3,378.00	3,378.00	3,378.00			
[2040401]行政运行(检察)	2,865.00	2,865.00	2,865.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513.00	513.00	513.00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行政经费	2,260.67
其中：“三公”经费	6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注：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